

标，确保项目验收时能达到设定指标要求。

5、项目支持方式分为无偿拨款、贷款贴息和奖励补助三种，通常采用混合使用方式。专题组织类项目主要采用无偿拨款和贷款贴息给予支持，联合招标类项目主要采用无偿拨款和奖励补助给予支持，面上择优类项目主要采用无偿拨款、奖励补助和贷款贴息给予支持。无偿拨款实行分期拨付，奖励补助实行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贷款贴息实行项目完成后据专业审计拨付。无偿拨款主要用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研究开发，重大项目省无偿拨款经费不超过1500万元、重点项目省无偿拨款经费不超过1000万元、一般项目省无偿拨款经费为500万元左右。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1、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2、相关附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两年度会计报表，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技术检测报告等能反映创新水平的材料、专利证书等能反映知识产权权益的证明等。所提供的附件材料须清晰可辨，并统一由省辖市科技局（科委）审查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

3、申报单位须对照指南规定的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种项目类型和一个指南代码，受理后不再调整。

联系人：省科技厅成果处 宋海冰、刘朝霞

联系电话：025—86635404、57712912

附件：2015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附件：

2015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一、专题组织类项目（A类）

面向我省新兴产业和高技术战略必争领域，主动融入国家创新战略布局，组织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充分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突出科技创新的先导性、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努力在若干战略性前沿领域实现重点技术跨越，形成引领未来发展的重大战略产品，推进我省产业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

专题组织项目的具体重点目标、技术经济指标等相关要求，以正式发布的“专题指南”为准。

二、联合招标类项目（B类）

以“一区一战略产业”创新提升和特色错位发展为宗旨，在国家高新区等创新基础好的地区，针对地方政府重点规划和着力培育的战略产业，采取省地联合招标方式，集中支持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环节和关键节点的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和高端攀升。

联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标的内容以及相关要求，以正式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经充分论证在符合要求情况下，启动安排省地产业联合招标。

三、面上择优类项目（C类）

竞争择优支持已经取得科技成果、经中试进入产业化开发，能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突出支持高附加值的核心单元、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材料、掌

握核心技术的重大整机等目标产品，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为全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科技支撑。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瞄准下一代宽带通信及未来网络、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物联网和云计算、卫星通信及北斗应用等技术方向，以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并行发展为目标，主动衔接国家重大专项和工程，在5G移动通信、高端芯片、智慧网络、超级计算等方向上形成先发优势，抢占信息产业下一轮发展的战略制高点。

本年度重点支持：

3011 下一代通信及网络：下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的关键核心技术，超宽带整机核心芯片、多核可重构智能天线、融合协同网络控制平台等，软件定义的未来智慧化网络开放体系结构和关键节点设备，全光网络及其新一代光通信技术与产品。宽带卫星通信、天地自由组网、北斗定位导航等关键核心技术，高性能组合天线、卫星多媒体通信、数字化导航系统等。

3012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软硬协同设计、高性能低功耗设计等高端芯片设计关键技术，特色工艺开发、生产及可靠性等关键技术，高速信号封装测试、大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系统级封装测试等关键技术，全自动封装生产线关键装备、中高端配套材料等。

3013 物联网与云计算：无线感知技术、泛在接入技术、智能处理技术，新型传感器、智能接入节点、智能业务管理平台等，大数据云存储、虚拟并行计算、海量数据挖掘、云安全等关键核心技术。

3014 新型显示：大尺寸有机发光OLED显示的关键材料、核心

器件、成套工艺装备，高端配套的玻璃基板、光学膜、金属靶材等，3D立体显示、新型激光显示核心器件及应用产品等。

3015 文化科技创新：工业设计软件及产品，基于三维设计的动漫引擎及支撑软件，网络创意、数字媒体、数字影像等文化创意产品等。

(二) 先进智能制造

围绕极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技术方向，不断推进数字化创新设计、高可靠工艺制造、核心部件自主配套，突破工业机器人的优化设计、智能控制、人机交互等核心技术，加强重大装备的自主研发，形成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设计与制造技术支撑，引领未来江苏制造业的高端转型和创新发展的。

本年度重点支持：

3021 智能机器人：智能机器人优化建模、精准感知、智能控制、多机器人协调、人机交互等关键技术，机器人本体、精密减速器、伺服驱动器和电机、嵌入式控制器等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

3022 3D打印：高性能金属合金3D打印专用材料，多种工艺协同制造的3D打印数据处理平台，基于激光成型熔融堆积的3D打印核心装备。

3023 核心单元：超高压等极端环境下重大装备通用基础件，巨制造和微纳制造中的核心关键部件，超高超精等极端性能下的关键功能部件等。

3024 控制系统：高可靠、长寿命的优化设计，基于信息物理系统的智慧制造技术，智能传感与数据融合的集成控制，大数据驱动故障诊断与健康维护等关键核心技术。

3025 重大整机：高速高精精密数控机床的大型工作母机，超大吨位的特种智能化工程机械，替代进口的电子信息核心装备重大整机。

3026 海工平台：大型液化天然气船舶、深水浮式生产储存装置、新型自升式平台及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等。

3027 高端科研仪器：天文光学仪器、色质联用仪器、高端显微镜、虚拟仪器、高端成像仪、高精度天平等高端科研仪器设备及其核心器件。

（三）新材料

以新材料制备成型和拓展应用的关键核心技术为突破口，重点开发纳米石墨烯、高温超导等前沿先导材料，碳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重大工程用高温合金等高端金属结构材料，下一代电子信息材料等战略基础材料，满足国家急需、全面替代进口、引领未来发展，实现新材料大省向新材料强省的战略转型。

本年度重点支持：

3031 前沿先导材料：纳米碳管、富勒烯、高温超导等前沿先导材料，纳米结构材料、纳米光电材料、纳米能源材料、纳米生物材料等，石墨烯导电膜、石墨烯储能材料等应用产品。

3032 电子信息材料：碳化硅、氮化镓、金刚石等宽禁带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激光晶体为代表的非线性、超薄层、低维化的光电子材料，蓝宝石晶体、大尺寸玻璃基板、混合液晶材料等平板显示材料，稀土永磁等数据存储材料、新型电子功能材料等。

3033 高性能纤维：T800和M40J级别碳纤维规模产业化的关键核心技术，芳纶纤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连续玄武岩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3034 新型膜材料：高通量纳滤、反渗透、MBR专用等高性能水处理膜材料，陶瓷纳滤、气体分离净化、渗透汽化等特种分离膜材料，全氟离子交换、扩散渗析等离子交换膜材料。

3035 高性能金属：航空航天和火电核电重大装备中高性能钛合金和变形、铸造高温合金材料，非晶合金和高硅材料，高强、耐腐、易焊超宽厚钢板，海洋工程用特种钢，轻质高强、耐高温、抗疲劳的高性能铝合金和镁合金及其制品。

（四）新能源

面向能源领域国家重大需求与国际科技前沿，在新型光伏风电、下一代核电、智能电网、新型储能等领域，重点攻克下一代太阳能光伏电池、高温气冷堆、新能源互补优化调度控制、大容量大功率储能等关键核心技术，加快构建重大技术研究、重大技术装备、重大示范工程的创新平台，加快推进江苏特色的高效清洁、安全可靠的现代能源体系建设。

本年度重点支持：

3041 新型光伏风电：全光谱太阳能光伏电池、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多级三五族聚光太阳能电池、有机薄膜柔性太阳能电池等，分布式光伏发电与储能相结合的关键技术，光伏微电网能源管理与综合控制系统。低电压穿越、直驱风电机组、10MW级整机设计等关键技术。

3042 下一代核电：AP1000、CAP1400、高温气冷堆、快堆等核电机组关键设备、核心材料以及核燃料后处理技术，核岛关键设备部件、核级泵及远程控制、核废料回收利用系统、核岛内电缆等。

3043 智能电网：大电网多元能源互补优化调度与控制技术、大规模风电和光伏等间歇性能源并入安全稳定控制技术，提高新能源消纳水平的覆盖发、输、配、用各环节的智能电网技术支持支撑系统。高效转换的兆瓦级全钒液流电池、钠硫电池、锂离子电池以及新型铅碳电池等电站大容量储能系统。

3044 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电动汽车动力系统集成设计、故障诊断、容错控制与电磁兼容技术，高能比、长寿命、强续航的动力电池制备及成组技术、能源管理系统与安全控制技术以及电机驱动与动力学控制等。

（五）生物医药

紧密围绕临床用药需求，超前部署培育生物治疗技术，以生物技术药为先导，引领开展生物技术与重大新药创制研究，坚持技术创新与技术改造相结合，推动医药产业由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的战略性转变，积极抢占生命科学新一轮发展制高点。

本年度重点支持：

3051 生物技术新药：人源化抗体、抗体导向药物、新型生物反应器和佐剂等，基因工程等新型疫苗，防控烈性传染病的关键药品，治疗性抗体等蛋白质和多肽药物，核酸类药物，干细胞，海洋药物。

3052 化学新药：新型分子靶向药物和先导化合物改构药物，新型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药物、神经退行性疾病药物、抗病毒药物及免疫疾病治疗药物，高效低毒大品种药物改造及二次开发等。

3053 现代中药：开发疗效明显、质量可控、剂型稳定、服用方便的现代中药，著名江苏医派名医名方的二次开发，中药提取精制、中药标准化控制、中药饮片炮制加工新技术及装备。

3054 生物试剂和芯片：人类基因检测、肿瘤标志物检测、药物作用靶点检测等生物试剂，全自动高通量体外诊断系统与试剂，蛋白质芯片、基因芯片、纳米生物芯片及其配套仪器等。

3055 医疗器械及材料：可替代进口的高端影像设备，医用手术机器人、影像导航等先进治疗装备，高性能人工关节、新型功能化组织可再生修复材料、人工皮肤、介入支架等高值医用材料。

(六) 新型节能环保

针对新型环保技术尖端化、装备产品标准化、成套化、系列化的发展，重点开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技术装备，节能降耗高效水处理装备，高性能环保功能新材料，培育环保产业新业态，推动环保产业向高效低耗、绿色低碳发展。

本年度重点支持：

3061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技术装备：烟气NO_x、SO₂、重金属污染、二噁英和其它持久性污染物的治理与控制，重点行业(化工、炼化等)工业有机气体净化及资源化，低浓度挥发性毒害有机污染物净化，汽车尾气污染物控制，烟气余热能级利用等技术装备。

3062 节能降耗水处理装备：废水超低排放、高毒害行业废水处理、高浓度含盐废水深度处理、高危污染物监测与检测等技术设备，符合我国实际的标准化、系列化、智能化和成套化技术装备。

3063 高性能环保功能新材料：高通量耐污染专用膜材料、特种磁基吸附材料、纳米吸附材料、树脂基分离材料、高活性微生物固定化填料、高活性催化材料、特色水处理药剂等新材料。

3064 重大节能环保装备：新型节能电机等工业节能关键装备，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大型发电、钢铁、建材等余热利用

成套装备，高效节能环保自动化成套装置。

3065 高效节能照明：高功率LED外延片、低功耗芯片、高效荧光粉，半导体材料制备核心设备，第四代节能照明OLED，智能化灯光控制系统等。

（七）高科技农业

瞄准现代育种、智慧型农业装备、环境友好型农业投入品、农艺融合的农机具等方面，重点突破基因资源开发、种质创新、新品种（系）创制、良种扩繁及其潜力发掘等关键技术，大力开发智能化大田作业装备、智能化设施农业装备、智能化农产品加工装备等，加快推进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

本年度重点支持：

3071 农业优良品种：优质高产水稻、小麦新品种，特色林木、花卉新品种种苗，优质果蔬品种种籽种苗，高品质畜禽、水产新品种。

3072 智慧型农业：农业可视化远程诊断、远程控制、灾害预警、精准生产与管理，动植物虚拟表达和数字化设计、作物生命过程信息探测、农业遥感等关键技术，农业信息采集、农情监测、耕地质量测定、农产品质量检测等软硬件产品。

3073 高性能农机与设施装备：高产稻麦联合收割机械，智能化农机装备，生物能源制备装备，高性能植保机械，高效多功能现代农业种养业设施轻简化、实用化农机具装备等。

3074 农林副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装备：稻麦等主要粮食作物、特色蔬菜与果品、畜禽产品和特种水产品的贮藏、保鲜、加工、包装、冷链运输信息关键技术装备、新型林木加工技术装备等。

3075 环境友好型农业投入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技术，基因工程疫苗，生物肥料，高效安全农兽药、新型肥料、新型饲料、植物生长调节剂，可降解农膜等产品开发。

3076 工业生物：生物醇、生物酯、生物塑料、生物纤维等生物基材料，高效生物催化剂，酶工程、发酵工程关键装备，乙二醇、丁醇、乙烯等生物法制造，海洋生物产品制备等。

(八) 其他

3081 传统产业升级：制造业数字化装备，清洁生产成套工艺及装置，零排放技术与成套装置，新一代纺织材料及装备等。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辖市、县(市)科技局(科委),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2015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国际科技合作)聚焦支持企业与重点国别、重点机构的产业技术研发合作,持续推动全省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有效利用海外先进成果与创新资源,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更高起点上开展技术创新。现将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及组织方式

(一)重点国别及机构产业技术合作项目

支持企业面向以色列、芬兰、英国、美国、加拿大、德国、法国、澳大利亚、韩国、俄罗斯等全球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强、与我省具有较好合作基础的国家或地区,围绕江苏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需求,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或技术转移,加强消化吸收、提升创新水平。重点落实我省与以色列、芬兰、英国及(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等签署的科技合作协议或合作谅解备忘录,引导企业充分利用现有的稳定的优质创新合作渠道,推动完善我省全方位开放创新格局。(根据双边协议精神,江苏-以色列、江苏-芬兰产业研发合作计划项目申报按另行通知执行。)

省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150万元。

此类项目须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通过省辖市科技局、县(市)科

技局、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推荐上报省科技厅。

(二) 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项目

1、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支持引进国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及跨国公司建设国际技术转移机构，支持省内专业性对外科技服务机构拓展对外合作渠道、开展跨国技术转移业务，支持国家级国际创新园建设对外科技合作服务平台，服务广大企业创新国际化需求，促进先进技术成果在我省实现高效转化。（具体要求见申报条件）

省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100万元，不超过项目总经费（不包括前期费用）的50%。鼓励地方配套实施。

此类项目须由企事业法人单位申报，通过省辖市科技局、县（市）科技局、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与省科技厅具体会商后推荐上报省科技厅。

2、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建设项目

支持省内有条件的企业在境外以收并购或直接投资等方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直接利用境外高端人才、先进科研条件和创新环境等创新资源在当地开展研发活动。（具体要求见申报条件）

省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100万元，不超过项目总经费（不包括前期费用）的30%。

此类项目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通过省辖市科技局、县（市）科技局、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推荐上报省科技厅。

三、申报条件及有关要求

1、中外合作双方应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交流实践，并就合作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创新国际化服务体系项目应有能

证明海外合作渠道或海外研发机构的相关材料。

2、重点国别及机构产业技术合作项目，除江苏-以色列、江苏-芬兰产业研发合作计划及与英国、麻省理工学院合作项目外，实行限额申报。苏南省辖市每家推荐项目数不超过5项、其他省辖市每家推荐项目数不超过3项（不含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际创新园指标）；县（市）及国家级高新区每家推荐项目数不超过2项；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每家申报不超过1项，国际创新园每家申报不超过3项。

3、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申报条件：须是2014年12月前完成注册或批准程序的从事跨国技术转移服务的独立机构或实体部门；有稳定优质的海外合作渠道；有稳定的专业团队及较高水平的负责人；有满足业务要求的经营场所、办公条件；有明确的国际技术转移服务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发展规划；服务企业业绩较好，地方重点支持建设；运行状况良好，上年度国际技术转移服务收入或相关业务投入不低于50万元；优先支持两国政府共建的国际创新园对外科技合作服务平台建设。

4、企业海外研发机构申报条件：2014年12月前已完成海外研发机构的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并购、新设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的费用一般不低于500万元，并购、新设含内设研发机构的海外企业的费用一般不低于1000万元；海外机构具有固定的场所、必要的仪器设备与科研条件，明确的研发领域、研发项目以及一定的研发经费投入和研发人员配备；申报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或总资产一般不低于5000万元，运行情况良好。

5、除列入科技企业培育百千万工程行动计划的创新型领军企业

外，有省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企业一般不再申报本年度项目；一个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同一企业已将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省科技计划的，不得同时申报本计划。

6、项目法人及项目主管部门在申报项目时须出具信用承诺。

7、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相应处理。

联系人：省科技厅国际合作处 刘素生 吴三毛

联系电话：025-57716995、58708856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 (产学研合作)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辖市、县(市)科技局(科委),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程,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大力推动国内外科技资源加快向江苏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加快向园区和企业集聚,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现就2015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产学研合作)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和申报条件

本类项目分产学研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和科技创新券三类。

(一) 产学研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

重点支持省内高校院所(含省内外高校院所与江苏各地政府(园区)共建的分支研究机构)的科技人员,围绕《江苏省“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明确的、优先和鼓励发展的相关产业技术领域,面向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开展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引导、鼓励企业主动介入早期研发,出资联合高校院所,开展以应用为导向的原创性和前瞻性技术开发,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为我省未来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和储备。

申报条件:以省内高校院所或省内外高校院所与江苏各地政府(园区)共建的分支研究机构(应为实体化运行的独立法人)为主体,联合江苏境内注册、非本单位科技人员创办的企业共同申报。

项目为双方已有合作基础且正在实施的项目、且企业在本项目前期支付给高校院所的研发经费不低于30万元（与苏南地区企业合作的前期投入不低于50万元）。

（二）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

支持省内高校院所普遍建设专业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的技术转移中心，引导省外著名高校院所在苏建设具有专业队伍、实体化运作的技术转移分中心。探索建立定期考核评估，择优支持的高校技术转移中心持续支持机制，提升省内外高校院所服务江苏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三）科技创新券

支持苏北地区企业，重点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高校院所、第三方独立科技中介机构的科技服务（包括科技咨询服务、分析测试服务、科技信息服务等），激发苏北地区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

二、组织方式

1、产学研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由高校院所（含省外高校院所驻苏分支机构）所在地省辖市科技局（科委）或合作企业所在地省辖市科技局（科委）、县（市）科技局组织申报；省级支持强度原则上不高于企业前期投入的1/2；优先支持高校院所与省产学研产业协同创新基地内企业合作的项目；优先支持中科院等重点科教单位与我省企业合作的项目。

2、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今年主要遴选确认一批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含省外重点高校在苏建立的实体化运作的技术转移分中心），不安排资助经费，纳入次年高校技术转移中心考核评估管理序列；由省辖市科技局组织推荐（具体申报组织工作另行通知）。

3、科技创新券试点工作由省科技厅和财政厅负责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省科技厅根据苏北五市科技创新券试点工作的实际情况，分档核定各市资金分配额度；苏北各省辖市科技局为责任主体，各县（市、区）科技局为实施主体，按照确定的实施方案，负责本地区科技创新券的印制、发放、受理、审核、兑付等工作；省科技厅对省科技创新券实施情况实行备案制，“创新券”兑付情况原则上每季度备案一次，由省辖市科技局上报兑付情况的书面材料。

三、申报要求

（一）产学研前瞻性联合研究项目

1、项目组企业研发人员不低于团队人数的1/3；联合申报单位必须建立“校企联盟”并有登记备案编号；有合作双方按照通用技术开发合同范本签订的、内容明确的、责权利清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协议；企业前期投入以2012年1月1日为限，之前投入不再计入。申请省拨经费原则上不高于企业前期投入的1/2。

2、有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再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它省科技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

3、项目法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在申报项目时要同时出具信用承诺。

4、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作出相应处理。

（二）科技创新券

由苏北五市科技局会财政局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同时报送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包括：2014年度省级科技创新券试点工作情况总结及和实际兑现企业购买科技服务的有关情况分析报告；2015年度地方科技创新券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

联系人：省科技厅产学研合作处 万发苗

联系电话：025-83350801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 (苏北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市及各县(市)科技局、财政局:

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管理改革的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科技资源向苏北集聚的意见》,推进苏北“科技与人才支撑工程”实施,大力推动产学研合作,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探索科技计划管办分离的改革途径,加快集聚科技创新资源,推动农业特色支柱产业(简称特色产业)发展,为进一步提升苏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提供科技支撑。现将2015年度组织开展苏北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资金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富民强县专项

(一)支持方向

本资金围绕苏北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培育需求,以集聚科技资源为重点,着力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和产业链上下游的资源整合,突破产业发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突出产业链创新中精深加工、产地保鲜、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技术成果转化和集成创新应用,促进产业链、创新链和资金链的有机融合,提升苏北农业特色产业产业链创新水平。

(二)资金分配

采用因素法对市、县(市、区)进行年度资金划档分配。主要因素及权重分别为:(1)地区研发投入,权重为20%;(2)特色产业规模与增长,权重为10%;(3)特色产业省级以上创新载体和知识产权成果,权重为20%;(4)上年度绩效综合考核成绩,权重为

50%。各地区在资金分解实施过程中要突出重点，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低于35万元。

（三）组织方式

实行管办分离。省科技厅负责专项资金的总体部署和绩效考核工作。省辖市主管部门为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专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与监管。县（市、区）科技局负责项目的组织与实施管理。

（四）工作流程

省科技厅下达专项资金工作通知后，省辖市科技局组织指导辖区内相关县（市、区）进一步完善“集聚科技创新资源 培育特色产业行动方案”（原则上对已确定重点支持的特色产业应连续支持3年），提出经地方人民政府审核推荐的子项目。省辖市科技局组织开展项目评审或论证，评审专家商省科技厅农村处，名单报省科技厅同意，根据省拨经费额度和组织通知要求，确定立项项目及支持额度，提出年度专项资金立项方案报告。省科技厅按照计划管理要求，根据五市年度专项资金立项报告，审核后下达年度计划项目，并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开展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

（五）申报条件

1、子项目主要以省级农业科技型企业、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园区骨干企业、建有各类研发机构的农业龙头企业、科技服务超市承建企业等为承担主体，联合省内外科教单位共同实施。

2、子项目承担单位须是企事业单位或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须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应用推广服务能力，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六）申报要求

1、各省辖市科技局统一协调市辖区及各县（市）项目的申报及评审工作，各县（市）认真做好本地区项目的组织和申报工作。各项目主管部门要认真负责，严格把关，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与真实性、自筹资金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确保项目申报质量。项目法人及项目主管部门在申报项目时需出具信用承诺。

2、优先支持落在省级及其以上农业科技园内的特色产业创新项目，优先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用工业项目，优先支持近年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由国家“千人计划”、省“双创人才”计划等高端人才或团队牵头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研发机构的龙头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专业合作社申报的项目。

3、除列入科技企业培育百千万工程行动计划创新型领军企业外，有省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企业一般不再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对于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不可再申报省级其它科技计划。

4、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做出相应处理。

联系人： 省科技厅农村处 谢宗华

联系电话： 025-83611856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 (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奖补资金)项目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县(市)科技局(委)、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提升我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能力,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企业、涉农科教单位面向家庭农场、合作社、种养农户等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经研究,决定对全省农村科技服务超市(以下简称科技服务超市)和科技特派员(涉农高校院所、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企业)开展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工作进行择优奖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原则

1、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以财政投入为引导,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调动社会各方参与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积极性,加大对专项工作的资金投入。

2、依据实效、择优奖补。根据申报单位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的实际绩效,经审查评估后择优给予奖补。

3、前期考核、后续补助。考核范围主要是申报单位在一个实施周期(1年)内为社会提供农业科技服务及成效情况,采用后补助方式给予奖补。

二、奖补对象、内容与标准

(一)奖补对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科技服务超市、科技特派员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咨询培训、劳动创业

等各种公益性科技服务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奖补。奖补资金重点支持经国家或省级认定的并在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中取得显著成效的科技服务超市、科技特派员（涉农高校院所、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企业）等。

（二）奖补内容

奖补资金依据开展科技服务实效，并对开展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奖补：

1、服务实效主要评估实际开展科技服务的成效。包括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转化应用的成效，对自主创新成果优先给予奖补；围绕农业特色产业开展的农资科技新产品、优质品牌农产品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化物流服务等，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实际成效等。

2、科技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在开展农业科技新成果熟化示范、应用推广、转化创业、咨询培训、信息化等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设备、会务、劳务、燃料动力、差旅以及与开展科技服务活动直接相关的其它费用。

（三）奖补标准

奖补资金按一个实施周期（上年度7月1日-当年度6月30日）内开展科技服务的实效与实际发生的费用择优给予奖补。具体如下：

1、科技服务超市。奖补资金奖补科技服务超市总店、分店，便利店由所属分店统一申报并由分店划拨资金，奖补资金下达给科技服务超市承建单位。分店奖补额度不超过50万元，总店奖补金额不超过奖补总经费的10%。

2、科技特派员。自然人科技特派员每名奖补额度2-3万元、法人科技特派员每家奖补额度10-50万元，奖补资金下达给自然人科技特

派员所在单位和法人科技特派员单位。

三、申报与审定

(一) 申报条件

1、科技服务超市

(1) 申报单位须是经省级确认的科技服务超市的承建单位，且具有法人地位的新型经营主体，具备较强的科技成果示范推广和开展社会化服务的能力。

(2) 申报单位负责人必须熟知地方特色产业情况，具有较强的公益性服务意识、较高的社会公信力和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3) 申报单位开展的服务活动必须围绕地方农业特色产业，服务于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民，符合江苏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方向要求。

2、科技特派员

(1) 科技特派员须是经省级确认的自然人科技特派员和法人科技特派员。自然人科技特派员由所在单位（涉农高校院所、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企业）组织申报，法人科技特派员由单位或企业直接申报。

(2) 科技特派员开展的服务活动必须围绕地方农业特色产业，服务于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民，符合江苏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发展方向要求。

(3) 科技特派员须长期在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企业、科技型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展科技创新创业和县乡村科技培训、咨询、信息等送科技下乡服务活动，其中法人科技特派员必须

熟知地方特色产业情况，具有较强的公益性服务意识、较高的社会公信力和较强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二）申报与审查程序

1、申报奖补：申报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如实编制申报材料，包括实施周期内科技服务活动汇总清单及发生的费用，并提供相关的附件与证明材料。科技服务超市申请材料由所在地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核实，并在当地政府公务网站公示一周后（附公示材料证明）由省辖市统一汇总后上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其中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直接上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自然人科技特派员申请材料由所在单位统一上报，法人科技特派员申请材料按照科技服务超市申报方式。

2、审查评估：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重点对科技服务实效和所发生的费用进行核查与评估，提出是否给予奖补及奖补资金额度的初步意见。审查评估过程实行回避与保密制度。在审查评估的基础上，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奖补资金方案。

3、社会公示：省科技厅负责对年度奖补方案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一周。根据公示情况，省科技厅联合省财政厅最终确定奖补资金年度奖补方案，正式下达奖补资金。

四、有关要求

（一）科技服务超市

1、本次奖补资金由分店统一上报对所辖便利店的奖补方案及相关材料，便利店不再单独申请。

2、奖补范围是参照2015年度（2014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